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金额：50,867.91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15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6-8月对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规划局”）2020年部门整体及公共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2019〕75号）市资规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权籍和登记管理处、自然资源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产管理处、征地拆迁管理处、详细规划处、市政交通处、城市与建筑设计处，建设项目审查一处、建设项目审查二处、建设项目审查三处、建设项目审查四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测绘管理处、地理信息管理处、科技和宣传处、财务处、人事处、自然资源督察处、信访二十七处室。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区分局为市资规局派出机构。

截至2020年12月底，市资规局编制人数178人，政府雇员53人。2020年末，局机关在编在职人员103人，政府雇员44人。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和《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资规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长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公务租车、公务接待等事项流程（暂行）的通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办公用品领用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城乡规划编制管理程序规定》，对预算资金的使用，从经费审批程序、经费预算、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制度予以实施。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但仍在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三）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度市资规局年初预算批复数为33,66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8.3万元、部门项目支出18,027.89万元、公共项目支出9,251.39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8,43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4.12万元、部门项目支出17,268.17万元。指标下达资金52,09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2.42万元、部门项目支出35,296.06万元、公共项目支出9,251.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实际支出50,86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9.1万元、部门项目支出34,655.12万元，公共项目支出9,203.69万元，预算执行率97.64%。结余1,23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3.32万元，部门项目支出640.94万元，公共项目支出47.7万元。

1、基本支出

2020年度市资规局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388.3万元，年中追加1,164.12万元，指标共计下达资金7,552.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实际支出7,00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1%。结余543.32万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 金额	年中追加 金额	2020年指标 下达资金	2020年实际 使用资金	预算 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1	工资福利	4,856.61	808.73	5,665.34	5,363.92	94.68%	301.42	
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794.96	-9.00	785.96	576.34	73.33%	209.62	包含 三公经费
3	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支出	736.73	364.39	1,101.12	1,068.84	97.07%	32.28	
	合计	6,388.30	1,164.12	7,552.42	7,009.10	92.81%	543.32	

其中“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2020年局机关共列支“三公”经费61.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5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93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出年初财政预算数，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	2019 决算	2020 预算	2020 决算	与上年决算相 比变动比例	
					金额	增长率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	70.03	98.00	59.54	-10.49	-14.98%
2	因公出国（境）	84.74	75.00	0.00	-84.74	-100.00%
3	公务接待费	6.81	50.50	1.93	-4.88	-71.66%
	合计	161.58	223.50	61.47	-100.11	-61.96%

2、部门项目支出

2020年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8,027.89万元，年中追加17,268.17万元，指标共计下达资金35,296.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实际支出34,655.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8%，结余640.94万元。项目支出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年初预算 金额	年中追加 金额	2020年 指标下达 资金	2020年 实际使用 资金	预算 执行率	资金 结余	备注
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及打非治 违	长财预 (2020) 1号	210.00		210.00		0.00%	210.00	
内五区集体土 地不动产登记 调查、测量与入 库项目	长财预 (2020) 1号	1,677.50		1,677.50	1,677.50	100.00%		
地评中心事务 专项	长财预 (2020) 1号	68.00		68.00	59.92	88.12%	8.08	
规划技术服务	长财预 (2020) 1号	2,303.00		2,303.00	2,303.00	100.00%		
城市地价动态 监测	长财预 (2020) 1号	70.00		70.00	59.95	85.64%	10.05	
耕地矿产破坏 情况鉴定	长财预 (2020) 1号	176.37		176.37	176.36	99.99%	0.01	
土地委托评估	长财预 (2020) 1号	342.00		342.00	179.12	52.37%	162.88	
建设用地节约 集约利用考核 及存量土地专 项调查	长财预 (2020) 1号	150.00		150.00	149.95	99.97%	0.05	
地质灾害防治 及技术支撑服 务	长财预 (2020) 1号	365.00		365.00	364.83	99.95%	0.17	其中300万 调剂到各 区县
智慧长沙时空 信息云平台	长财预 (2020) 1号	3,521.33		3,521.33	3,521.33	100.00%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年初预算 金额	年中追加 金额	2020年 指标下达 资金	2020年 实际使用 资金	预算 执行率	资金 结余	备注
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编制	长财预(2020)1号	60.00		60.00	59.50	99.17%	0.50	
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	长财预(2020)1号	242.00		242.00	95.44	39.44%	146.56	
长沙市第三次国土调查	长财预(2020)1号	264.57		264.57	262.94	99.38%	1.63	
易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专项经费	长财预(2020)1号	6,788.60		6,788.60	6,788.60	100.00%		
矿政管理技术支撑和储量评审项目	长财预(2020)1号	88.00		88.00	85.90	97.61%	2.10	
征地拆迁业务经费	长财预(2020)1号	60.00		60.00	51.00	85.00%	9.00	
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	长财预(2020)1号	1,581.52		1,581.52	1,506.73	95.27%	74.79	其中调剂297.2544万元用于长沙规划展示馆建设经费;调剂15.00万元用于支持皇碑村美丽乡村规划建设
规划执法经费	长财预(2020)1号	30.00		30.00	29.88	99.60%	0.12	
长沙市五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	长财预(2020)1号	30.00		30.00	15.00	50.00%	15.00	
芷江侗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异地使用剩余指标	长财建字(2020)010		9,052.08	9,052.08	9,052.08	100.00%		
购买龙山县城建设用地区增减挂钩指标资金	长财建字(2020)158		8,211.09	8,211.09	8,211.09	100.00%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年初预算 金额	年中追加 金额	2020年 指标下达 资金	2020年 实际使用 资金	预算 执行率	资金 结余	备注
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长财企指 (2020) 012		5.00	5.00	5.00	100.00%		
合计		18,027.89	17,268.17	35,296.06	34,655.12	98.18%	640.94	

3、公共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市财政局批复市资规局公共项目资金预算9,251.39万元，其中：专业规划编制年初预算8,890万元（市资规局年初公共总预算为12,190万元，其中不动产存量数据全面清理项目资金3,300万元实际执行为不动产登记中心，未包含在此次评价范围内）、2019-2020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预算361.39万元。

(2)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共项目指标下达资金9,251.3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实际支出9,203.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8%，年末结余47.7万元。

1、专业规划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与预算执行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2020年指标 下达资金合计	2020年使用 资金合计	预算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2020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第一批)	长财资环字 (2020) 058	1711.0149	1711.0149	100.00%		
2020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第二批)	长财建字 (2020) 121	1436.193	1429.146	99.51%	7.047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2020年指标 下达资金合计	2020年使用 资金合计	预算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2020年第三批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长财建字 (2020)160	2098.55	2094.3876	99.80%	4.1624	
2020年第四批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长财建字 (2020)180	2812.8278	2807.6222	99.81%	5.20564	
规划技术服务经费	长财建字 (2020)218	607.4743	607.4743	100.00%		
2016年第二批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	长财建字 (2020)028	100	98.40	98.40%	1.60	
“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长财资环字 (2020)099	74.2	44.52	60.00%	29.68	
“长沙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2021-2025)”编制经费首款	长财建字 (2020)033	49.74	49.74	100.00%		
合计		8,890.00	8,842.31	99.46%	47.70	

2、2019-2020 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资金预算与预算执行率情况

2019-2020 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原属住建局项目，因工作职能调整，2020年6月房产办证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整至市资规局，该项目经费纳入市资规局2020年绩效评价范围，经长财建指〔2021〕22号指标文，拨付资金361.39万元由其分配，资金到位率为100.00%，预算执行率为100.00%。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资规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资产统一采购、保管及使用进行了规定。坚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责任到人、

物尽其用的原则，由办公室负责资产的采购分配，财务处负责资产的统计核算，各处室按需申请领用。

2020年度市资规局固定资产新增161台，新增固定资产原值919,893.29元（均为自行采购），新增采购的固定资产依据相关采购流程执行，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资产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2020年市资规局账面资产均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本期处置资产1,022,184.62元，其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45,472.62元，车辆976,712元，处置手续按规定执行。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职责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察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年度计划、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集中管理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恢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行业监督；负责测绘勘察管理；负责征地拆迁管理；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收集和整理、系统建设及开

发利用管理；根据市委授权，对区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承担长沙市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长沙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二）重点工作计划

1、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提升队伍能力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点穴式”驻点监督检查，持续推进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行政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干部队伍。

2、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资源保护利用

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高质量完成国土“三调”工作。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完成金井镇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在岳麓区、浏阳市、宁乡市启动长沙市 2020 年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个试点项目，出台《关于利用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作方案》。完善土地管理机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编制《长沙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3、聚焦城市能级提升，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基本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重点片区规划编制。完成长株潭都市区战略规划，加强长

株潭三市一体化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及政策措施研究。完成绿心地区控规修编审查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推进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和修编。突出城市设计引导作用，打造山水洲城的美丽城市风貌。

4、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统筹重大项目服务。加强用地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建设用地报批，加强对省自然资源厅分级审查系统对接。盘活土地资源。深化审批改革。

5、聚焦全市民生福祉，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承载力。推进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化。修订《长沙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完善“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覆盖全域的多层次公园游憩体系。加强绿道系统、历史步道建设，重点打造“湘江洲岛中央生态公园带”和五大公园片群。争取儿童友好城市创建新突破。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示范街区、示范小区、示范企业和示范公园建设。完成老年关爱城市规划策略研究和案例汇编。启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编制，开展地下水资源常规监测。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规划展示馆提升改造，丰富活动策划和展示内容，打造国内一流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宣传阵地和行业新闻发布平台。

6、聚焦管理水平提升，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强化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十四五”规划编制。编制《2019年度长沙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报告》。加强测绘统筹管理，完成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以信息化为重要抓手提升治理能力，升级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台账管理、智能化统计分析、动态化指标检测以及无障碍平台互联；打造完整的“一张图系统”，以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为契机，整合二级机构现有数据，完善标准机制建设，构建动态更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心大数据库。加大督察整治力度。强化督察职能，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法定依据完善、行政审批等专项督察。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特别是重大典型案件、挂牌督办案件查处力度，推进执法监察信息化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监察系统，探索建立执法监察指挥中心，促进执法监察全周期信息化管理。

（三）单位绩效总目标

根据2020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要点，2020年的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两个统一”职责，全面落实中央、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要求，全面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

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以“抓统筹、守底线、促发展、促创新”为主线，在从严治党、生态保护、规划引领、资源保障、改革创新、依法行政上主动作为、努力奋斗，积极助推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提升，全力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市资规局 2020 年被纳入此次绩效评价项目共计 24 个，其中部门项目 22 个，公共项目 2 个。按照资金额度及重要性原则，列举前 5 个项目的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专业规划编制经费：完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新一轮市、区（县）、乡镇、村规划样本、开展街区层面控规及相关工作，完善行政审批依据、加强重点片区、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及城市设计，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儿童友好、老年关爱型城市建设，关注民生规划、强化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深化基础课题研究、夯实自然资源和规划专业基础、年度常态性工作、加强宣传、展示、扩大自然资源和规划影响力、全力保障信息化及测绘工作，推进信息化覆盖、制定土地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提高土地效益、规范实施监测及相关工作，掌握自然资源动态等 126 个项目。

2、易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专项经费：通过省补充耕地指标易地网上交易竞得易地补充耕地指标，保障市辖区（不含岳麓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兼顾全市市级以上（含省、国家）重点项目用地报批时的耕地指标调度。达到占

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

3、规划技术服务费：完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工程竣工测量服务、建筑物定点放线服务、现状地形图服务、规划论证服务和日照分析服务六项规划技术服务。提高项目报建效率，推动项目进度，提升城市建设效能。

4、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①时空基准建设：建立新长沙独立坐标系、GNSS 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升级、C 级 GNSS 网施测。②时空信息大数据建设：1:500 比例尺地形图更新、1:1000 数字线划图制作、城市街景建设、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电子地图建设、地下空间数据集、0.07 米倾斜摄影以及数据处理、倾斜三维精细建模、房屋分户三维建模、数据整合和时空大数据数据库建设。③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时空信息云平台基础版和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④智慧应用建设：长沙市地理信息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自然资源监测平台建设、系统对接等，四大模块完成率为 90%，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所需的基础空间数据，通过各部门应用到城市管理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5、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工作经费：全面查清项目涉及范围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以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测量每宗地的地籍要素，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测绘地籍图，制作宗地图；测量房屋的房脚点坐标、丈量房屋尺

寸边长，量算房屋面积，编制“房地一体化”不动产测量报告，并形成基础数据库，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测绘数据基础和发证依据。

三、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重点片区规划编制，开展城市品质研究

完成长株潭战略规划编制并上报省政府，基本完成金阳新城和金洲新城战略规划编制，推进南部片区、临空经济示范区、苏托垸、解放垸等重点片区和区域规划编制。完成《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建设美丽宜居长沙》课题研究。开展《长沙市近十年城市设计、建筑和景观发展研究》《长沙市街道品质提升研究》《“一江六河”周边重要城市景观界面及天际线优化研究》等研究工作。

2、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修订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开展长沙市轨道交通工程实施性研究及用地控制规划编制，围绕智慧城市、智能城市建设目标引领基础设施扩容创新，完成“630 攻坚”智慧电网三年建设行动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一圈两场三道”、厕所革命、小区垃圾站管理、幼儿园配套等工作新要求，完成了《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修订。

3、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出台《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委托评估实施暂行办法》，开展基准地价更新和标定地价编制，实施公服用地基

准地价。完成集体土地增量、修改控规未完善土地手续地块摸底调查。修订《长沙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办法》，开展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资源调查和再开发规划。加快推进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全市获批建设用地 501 宗，面积 3330.63 公顷。重点保障椒花水库、中联智慧城、三一重卡、蓝思科技、惠科光电、三安光电、宁乡比亚迪等重大项目用地。

4、整合行政审批流程，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流程整合再造，推进“三集中三到位”“综合窗”改革落地。完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行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多验合一”。实施“容缺服务”和“告知承诺制审批”机制，推行“菜单式”审批，公布第二批“豁免清单”。

5、加强自然资源监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完成金井镇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 7 家省级绿色矿山入库，长沙市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做法被省自然资源动态专题报道并在全省推介。

6、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加大督察整治力度

按照“月度卫片+季度卫片”模式，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全市查处土地类案件 337 宗，涉及土地 234.11 公顷，罚款 1593.07

万元，没收违法建(构)筑物 689292.24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542296.68 平方米，移送公安 14 宗；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87 宗，追责 69 人。立案查处矿产违法案件 23 宗，罚(没)款 18.94 万元，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宗，移送公安 7 宗。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市报部违建别墅 33 宗 306 栋，违建建筑面积 570635.49 平方米。

(二) 绩效分析

1、经济性评价

市资规局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减少了财产损失；更新城市土地价格监测数据，清理存量土地规模，为政府盘活存量土地提供依据，为市土地交易提供参考依据，增加经济效益；完成了长沙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构建精准、详实国土调查，向各行各业提供基础数据，减少政府重复投资；组织开展规划技术服务项目，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降低了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效率性评价

提高了项目报建效率，推动项目进度，提升了城市建设效能；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流程整合再造，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市资规局各项工作基本依据计划目标完成，较好的履行了部门职能，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进行项目实施的情况。

3、有效性评价

关注城市城镇化建设，挖掘区域特色，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提升了城乡品质；对房产办证遗留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形成合理化建议，对全市房地产办证工作中遇到的遗留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推进智慧时空平台建设，融入智慧城市超级大脑，以满足全市域企事业单位对地理空间数据的需求；完善地籍入库数据交汇，为土地登记，核发土地权属证书，完善地籍管理服务提供了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存在的一些问题不容忽视。一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资源保护、生态修复以及执法力度有待加大。二是国土空间管控能力有待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和规模尚不明确，编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村庄建设用地现状规模远超预期，控规编制方法和控制指标体系亟待改革。

4、可持续性评价

拓展规划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数据更新维护。开展了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研究，保障城市和协调发展。但根据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成果汇报材料，耕地、水田、基本农田面积与第二次国土调查相比均有所减少，“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较为突出，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耕地保护制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并严格落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共项目包含 125 个项目，经抽查发现其中 38 个项目未按时完成阶段性成果，需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审查与监督，保证规划编制成果的可持续性。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方面

市资规局 2020 年预算管理方面存在预算调整较大、资金使用率偏低、预算编制不精准情形，不利于衡量实际工作的完成尺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的相关要求。

预算调整较大：市资规局 2020 年度年初预算 33,667.58 万元，年中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19,189.5 万元，预算调整率 57.00%；如规划技术服务专项年初预算金额 2,303 万元，从专业规划编制项目中调剂安排 607.47 万元。

资金使用率偏低：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项目预算 210 万元，结余 21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00%；土地委托评估专项预算 342 万元，结余 162.88 万元，资金使用率 52.37%；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专项预算 242 万元，结余 146.56 万元，资金使用率 39.44%；长沙市五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预算 30 万元，结余 15 万元，资金使用率 50.00%。

预算编制不精准：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专项申报预算时未包含监理标段相关服务内容，其资金支付实际从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中安排。因预算申报时未考虑与项目密切相关的监理服务，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二) 绩效管理方面

市资规局 2020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中，存在部分绩效目标不可衡量、绩效自评细化量化不够、绩效目标较为笼统，部分目标未填列等情形，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考核评价。

1、绩效目标不可衡量，未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不可衡量：矿政管理技术支撑和储量评审项目与土地委托评估项目，设定数量目标分别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完成 100%、评估任务完成率 100%”，实际无法确定 2020 年数量总体，难以衡量其完成的比例；地坪中心项目设定经济效益目标为“减少财产损失 1000 万”，但该数据无法从实际工作中准确获取，为预计情况，绩效目标难以衡量；规划技术服务项目设定社会效益目标为“规划审批效能整体提升 10%，规划报建效率减少 0.5 个工作日”，实际工作中难以衡量是否达到设定目标值。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长沙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成本目标为“整体预算不超过 1200 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1200 万元实为项目总预算，未细化 2020 年度绩效目标；规划技术服务项目设定数量目标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工程竣工测量服务、建筑物定点放线服务、现状地形图服务、规划论证服务和日照分析服务六项规划技术服务完成率 100%”，实际未采购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和工程竣工测量服务。

2、绩效目标较为笼统，部分目标未填列

指标不清晰：专业规划编制项目设定经济效益目标为“当年

度规划建设领域开工项目全覆盖”，社会效益目标为“服务社会全面建设发展”，其效益指标较为笼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目标填列不完整：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项目其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未填写。

3、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数据欠准确：自评报告中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0 元，实际 2020 年处置资产 1,022,184.62 元；内五区集体土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完成率 95%以上，实际内五区宅基地使用权权籍完成率为 97.8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完成率为 18.15%。

绩效评价指标细化量化不够：部门整体支出及专业规划编制自评报告效益目标不够细化，未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所达的效益。

未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长沙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化解办”，属市资规局临时机构）为保证项目的工作落实，要求各区（县）按照先进行项目自评，再由市化解办对各区（县）进行评分，实际部分区（县）未进行项目自评，仅由市化解办进行评分；2019-2020 年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于 2021 年 1 月下达资金，截至现场评价日，市资规局未对该公共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项目管理方面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不高，部分项目未依年初计划采购

2020年市资规局政府采购预算为18,229.77万元，实际发生的政府采购金额为14,809.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1.23%，未达100%，系部分项目未完成采购所致；2020年专业规划编制专项年初计划实施125（扣除备用金）个项目，实际完成采购项目105个，部分项目受政府采购申报审批等原因，未在2020年完成采购，至现场评价日还余5个项目尚未采购，影响了项目工作进展。

2、部分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实施

（1）部门项目：根据2020年绩效目标表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完成率为80%；实际完成率为18.15%。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项目要求时空基准、时空大数据管理、时空云平台、部分智慧专题应用四大模块完成比例为90%，实际完成率为79.21%，且四大模块均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打非治违项目要求执法监察信息化平台基本搭建完成，该项目因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延误，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可研流程多周期长等原因，导致项目采购的前期准备时间超出经费预算支付期限，推迟到2021年继续实施。

（2）公共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专业规划编制经费年初预算涉及126个项目，扣除备用金实为125个项目，根据现场抽查情况125个项目中38个项目未按期完成阶

阶段性成果，经了解系项目现状资料不全、技术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未按期完成阶段性成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依据年初预算批复，清查工作计划 2020 年 6 月启动，2021 年 6 月提交成果，实际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招投标工作，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系技术调整，工作未能如期推进；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项目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原处遗办项目 100%办证，2020 年新增遗留项目办证率不低于 30%，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原处遗项目完成率为 78.13%，新增摸排项目完成率为 41.38%，化解项目首次登记率为 48.92%，经了解原处遗项目问题较多、涉访涉诉严重、化解难度很大，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目标。

3、未严格审查项目成果质量，项目验收欠规范

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项目，监理单位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周报显示完成情况为：“内业检查共计 1704 宗，通过 507 宗（含资料不完善），合格率 30%”，“外业抽检共计 105 宗，通过 72 宗（含资料不完善），合格率 68%”。经了解系项目时间压缩，临时抽调、加派技术人员，新调入人员仅经过短时间培训就上岗，对成果质量没有全流程按规范进行管理，导致初步成果合格率偏低。

2020 年市资规局向雨花区高桥大市场中心意办公用品经营部采购植树活动用雨鞋，合同金额为 2,571.6 元，其验收书、验收人及验收结论、验收时间均为空白；2020 年支付 2019 年度征地

拆迁项目督查审计费 51 万元，项目验收单其验收结果及验收时间未注明，验收欠规范，属工作不细心所致。

4、未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价考核

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项目，项目建设要求为每个月按照各标段计划完成度和质量实行评价考核，实际以开会形式推进工作，未对项目完成度和质量进行评价考核。

5、部分表单填写不完整

抽查城镇地籍入库项目部分地籍调查表，存在土地权属性质、宗地使用情况未填写情形；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FX-202001-031-01 测绘任务单，任务内容及要求处未填写，工程项目负责人未签字，FX-202003-043 测绘工程任务单，部检意见、外检意见、数化检查意见、修改意见、外业抽查意见、最终检审意见、质量等级均未填写，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检查制度。

6、项目周期与合同履行期不匹配

依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城镇地籍数据库及时变更的若干规定》（长国土资政发〔2007〕62号），城镇地籍数据库变更要求变更周期为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的 10 月 31 日，每年 10 月 31 日为年度数据汇总基准日，在一个变更周期内，应做到随时变化、随时变更。该项目合同履行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合同签订履行期与变更周期不匹配。经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数据后期维护变更已形成默认条款，并未

形成合同约定条款，影响项目数据的持续更新。

7、房产办证处遗专项市、区统计项目数不一致

据市化解办统计，2020年纳入化解范围项目，其中：芙蓉区16个，天心区9个，开福区29个，雨花区5个，经现场评价，2020年区（县）统计化解项目数，其中：芙蓉区为23个，天心区8个，开福区33个，雨花区9个，与市统计数不一致。经了解市化解办统计数据为省厅系统备案的项目库中导出，因后期有新交办任务，未及时将新增项目上报省厅系统备案，导致市区数据统计不一致，此次评价以市化解办统计数据计算项目完成率。

（四）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存在重复申报或申报支出范围与实际不符

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申报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对下级申报的经费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导致资金重复申报或申报内容与实际不符等情形。**资金重复申报：**资规局雨花区分局申报2019-2020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申报明细包含街道实际为项目发生的159.79万元和区人民政府下拨给街道的房产办证处遗工作经费130万元，获取2019-2020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金额144.9万元。该项目经费采用“先支后补，以奖代投”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先行对化解项目垫付消防整改及相关房地产办证费用，市财政对各区化解工作给予相应补贴，按各区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奖补分配。资规局雨花区分局

应按实际为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申报，即申报资金内容不应包含拨付给街道的部分，资金存在重复申报问题。**申报支出范围与实际不符：**资规局岳麓区分局申报 2019-2020 年度共计发生处遗经费 150.7 万元，实际支出费用与申报不符，截止现场评价日资规局岳麓区分局未能提供与申报处遗经费相符的支付凭证，仅提供了工作经费说明及天顶街道农安房处遗办证费用明细表及部分附件。

2、未对该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

经对资规局岳麓分局、芙蓉分局、开福分局、雨花分局、天心区分局 2019-2020 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进行检查，发现均未对该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申报该项目支出均为从已发生的费用中进行挑取，可能存在漏报或多报的情况，不便于准确核算项目资金。

3、资金分配不合理

2020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中：浏阳市文家市镇文华村出现严重的地质灾害，湖南省有色地质勘察局二总队出具应急处置方案，处置预算费 80 万元，给予支持 7 万元。浏阳市淳口镇鹤源社区发生山体滑坡，湖南省有色地质勘察局二总队出具应急处置方案，处置预算费 22.82 万元，给予支持 7 万元。存在处置预算费相差较大的情况下给予相同的资金支持，未体现资金分配的公平性。经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资金拨付是综合现场踏勘情况，考虑区、县（市）提供的处置预算和区、县（市）

资金能力情况等确定计划安排资金，但无具体实施标准，此次评价未提供相关商讨确定安排资金的纸质材料。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第三次国土调查监理项目，于2019年9月9日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合同金额116.1万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第一次分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30%，该项目实际于2020年7月支付第一次分期款34.83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延期超10个月。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招标项目其标段一至标段四，均在2019年9月签订政府采购协议，标段五在2019年10月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其合同均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实际标段一至标段五第一笔款付款日期为2020年3-4月，延期4个月以上。规划技术服务项目中的规划测绘（工程建设项目现状地形图、定位放线含定位图）服务，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委托的项目工作量，按实一季度一结，实际因规划技术服务涉及项目量大，内部核算及资金调剂等原因未执行按季度结算。

5、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均衡

根据市资规局自评报告，第4季度项目资金支付达到14,188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1.00%；专业规划编制项目2020年12月共计支付5,281.71万元，占该专项经费总支出的59.73%，资金支付进度不均衡，影响序时进度完成率。

6、未明确项目支出范围

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包含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因未明确规定该项目支出范围，该项目资金成为各项资金支付的大敞口，不便于准确反映单位各项支出的实际金额。

（五）内部管理不完善

1、未及时更新内控制度

市资规局的内部控制主要参照原国土资源局和城乡规划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长沙市国土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制订时间为 2015 年。根据现场了解市资规局制定了新的财务管理制度，但还未正式发文，内控体系有待完善。

2、合同管理欠规范

合同签订不规范：市资规局 2020 年 4 月向雨花区高桥大市场中意办公用品经营部采购植树活动用雨鞋，合同金额为 2,571.6 元。根据采购合同显示仅乙方加盖公章，市资规局未加盖公章，合同签订不规范。

合同内容审核不严：市资规局 2020 年 12 月与广州鑫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人事档案及文档档案扫描信息化处理采购合同，中标金额为 98.5 万元，合同标的及金额明细处显示，小写金额为 985 万，大写金额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系未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实际合同金额按 98.5 万元执行。

合同会签未审批前签订合同：重点片区（中央 CBD）城市设计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1.12-2021.4.30。该合同于2021年1月18通过合同会签流程审批，存在合同会签审批前签订合同。

3、工作流程欠规范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其招投标评审日为2020年12月28日，合同签订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经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该项目实际开展时间为2020年1月1日，存在合同签订滞后；长沙市市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项目2020年9月与长沙永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实际已于2020年4月17号提交开题报告，项目开展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工作流程欠规范。经现场了解因项目时间紧，先期开展了相关工作。

4、未严格审核支出凭据

市资规局存在未严格审核支出凭据的情形，如：2020年8月购买办公用品，合同金额为8,666.8元。发票及验收书显示供应商为长沙市岳麓区晨升办公用品经营部，后附询价函询价单位分别为：长沙隆盛宜商贸有限公司，报价8,667元；长沙市岳麓区晨升办公用品经营部，报价9,096元；长沙市岳麓区岳兴商店，报价9,139.2元。而根据合同付款条款显示供应商为长沙隆盛宜商贸有限公司。经了解因选定供应商货物不齐全，后协商由长沙市岳麓区晨升办公用品经营部供货，询价函未修改所致。

5、部分凭证附件缺失

资规局开福区分局原处遗办设在区住建局，共用一套人员，因办公用品的采购权限及打印费等部分运转支出的结算主体为住建局综合办公室，部分住建局办公用品及打印费从房产办证处遗经费中列支，但支出凭证未附相关分摊的依据资料，不能准确核算项目办公经费。根据市资规局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维修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检查相关凭证，未见维修申请单。

（六）资产管理方面

1、固定资产保管及使用欠规范

固定资产保管及使用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条码情况，如办公桌椅。部分固定资产未责任到人，因部分公用资产使用人多，未明确责任人，不利于固定资产的安全保管。

2、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

市资规局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的情形，如：2020年4月记15号凭证，补录2019年12月58号凭证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83号凭证，采购的固定资产于2020年5月30日前已全部送达，于2020年12月入账；2020年12月记385号凭证，合同约定履约日期为2020.10.1-2020.10.30，实际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验收，2020年12月份入账。市资规局报账流程采用先验收，再报账，后入账，导致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

3、固定资产财务账与资产管理系统账数据不一致

市资规局2020年决算报表体现，年末车辆33台、金额为

6,043,043 元（包含 1 台两轮摩托车 9400 元）。根据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台账（规划及国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上账存车辆 31 台、金额为 5,887,469 元（不包含摩托车金额）。经核实，属车牌号湘 A0GH61、湘 A0DC82 两辆车未及时入系统所致，该车辆于 2021 年 1 月入固定资管理系统。截至现场评价日原规划局与原国土局资产管理系统尚未合并，市资规局解释为因资产清查进展缓慢，未完成资产系统的合并。

4、办公用房未办理产权

根据固定资产情况表，市资规局有晚报点办公用房 1 处，账面净值为 23,556,318.95 元，目前为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使用，经了解该办公用房未办理产权证，存在固定产权属不清问题。

（七）2019 年反映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

《2019 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预算管理不完善，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项目的预算调整较大，资金结转结余较大，使用率偏低，采购程序管理不严，项目实施单位选取过于集中，项目管理欠规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管理欠完善，未按期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不规范、项目进度滞后，项目实施进度迟缓，合同管理不当，未签订合同，未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合同开展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资金支付过程中审批流程不规范，资产管理欠规范等。上述问题未整

改到位，此次绩效评价仍然存在。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保证预算的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的准确性。编制预算时，应结合业务实际合理制定绩效指标，明确实现绩效目标相关的举措，避免项目进度缓慢或未达预定目标等情况。针对跨年度项目应按年度工作量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分解，并加强绩效监控和建立动态评价机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编制应结合项目的进度计划编制预算，避免资金使用与预算偏差过大，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

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认识绩效目标对单位预算管理的重要性，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

落实整改工作，单位应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整

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整改，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建议暂缓下一年度相关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采购，加强采购管理

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合理的选择供应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依法选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确保采购程序规范合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

（三）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进度与质量的监控

一是项目单位按照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或上级单位）整体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后，制定具体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可操作层面。二是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管，对项目承担单位建立考核机制，安排专人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以便于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根据合同签订的要求，把控项目实施的进度与质量，待项目完工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结算、决算工作；三是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程序，对在质保

期内的已验收项目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整改；四是验收书需填写完整，包括验收结论、验收人、验收时间，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均要记录完整，规范验收程序。

（四）加强对申报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的管理

一是对该项经费进行专账核算，保证经支出核算的准确性；二是加强对申报该项经费的审核，要求单位申报前需提供与处遗工作相关的支出凭证，确保申报工作经费情况与实际相符，避免重报、漏报情形。

（五）提高资金支付率，合理分配资金

一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全面梳理预算项目，预算批复后尽早启动项目计划；优化内部采购流程，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建立项目执行进度表，根据合同要求核对进度及支付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合理统筹调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优化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支付速度。二是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的分配标准，规范该项资金使用的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视受灾等级进行公平分配。

（六）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审批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规范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定的同时签署日期，对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严格实行对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加强

合同管理业务培训，增强依法经营管理意识及合同守信意识，禁止出现倒签合同的情况，规避法律和经营管理风险；熟悉合同法律知识、合同管理制度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合同管理操作实务，进一步提高合同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合同审批管理制度，依照项目管理程序，充分做好各项事前准备工作，规范签订相关合同。

（七）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家底清晰

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对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清点，并按要求贴上标识铭牌；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在编制财务报告前应当进行全面盘点，有效的防止和纠正有账无物、有物无账、多重入账等现象的发生，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切实做好固定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产权属证书。

（八）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资金支付的审批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将公用支出与项目支出区别开来，分别进行核算；二是规范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性，按专项资金的名称分户核算或按资金项目名称进行项目明细核算，确保不同项目的资金核算

清晰。三是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各类支出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支付凭证有权予以退回。

（九）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应当充分发挥财会、纪检、政府采购、责任处室、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六、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市资规局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基本完成了2020年整体工作目标，但存在预算不够精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上不够完善、资产管理欠规范及内控管理不严等情况，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2020年规划技术服务经费指标

表》《2020年智慧长沙时空信息云平台项目指标表》《2020年城镇地籍变更调查测量与入库项目指标表》《2020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专业规划编制经费专项指标表》《2020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房产办证处遗市级补贴工作经费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资金权重计算市资规局2020年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0.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5